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红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红凯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林

填表人：杨林

建设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374-2237613

电话：0374-2237613

传真：/

传真：/

邮编：461000

邮编：461000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
侧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
侧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附件 1、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竣工日期公示截图和调试日期公示证明

附件 3、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与排污许可登记表及变更信息

附件 4、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备案表

附件 5、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氯化氢的说明

附件 6、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和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7、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附图：

附图 1、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建设内容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的北车间，投资 1000 万，采购机械实验室设备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实验室位于北车间的北侧，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1200m ² 。购置安装精扭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三维坐标仪、磁粉探伤仪、光谱仪、油漆盐酸雾实验箱、金相显微镜、布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计、维式硬度计、拉力试验机、磨损试验机等实验设备设施，并配套实施供电供水等设施。				
设计生产规模	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磁粉探伤、硬度实验、泥浆实验等				
实际生产规模	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磨损实验、磁粉探伤、硬度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1-2025.0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74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0.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 10、生态环境部2021年11月25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2021年11月25日实施；
- 11、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
- 13、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实施；
- 14、《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15、许环建审（2021）11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

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4月13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 **废气：**项目盐雾试验箱氯化氢废气经实验室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经高出办公楼3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详见下表。

➤ **噪声：**实验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HCL	100mg/m ³	0.26kg/h	0.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0-9.0	500mg/L	300mg/L	400mg/L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COD	BOD ₅	SS	氨氮
		/	400mg/L	200mg/L	200mg/L	4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5t/a、氨氮 0.000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30 日，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以南、开元路以东、屯田路以北。经营范围：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本项目主要涉及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磨损实验、磁粉探伤、硬度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许环建审〔2021〕1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6 月 11 日竣工，项目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施内容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许可证编号为 91411000732486122J002Z，2023-2024 年又进行了四次变更，最新排污登记见附件 3。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工作概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法规要求，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以噪声、废气、废水监测为主要工作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具体内容包括采购机械实验室设备，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验收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验收监测情况：2025年3月31日我司编制了以噪声、废水监测为主要工作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依据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我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编制完成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以南、开元路以东、屯田路以北，项目整个厂区呈东西长南北宽的长方形。地理坐标为E：113度46分22.19秒，N：33度59分36.02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东距灞陵河1.27km，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老户陈村165m。

本项目公司东邻隰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355m为徐庄；西邻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许昌容诚纸制品；南邻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东南280m为朝阳新村，北侧隔长庆街为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侧1270m的灞陵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2。

表 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徐庄社区	E	355m	村庄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朝阳新村	SE	280m	小区	12600人	
水环境	灞陵河	E	1.27km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车间北侧，人流、物流从南侧主出入口进出，且设备布局合理，便于进行实验。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比较明确，避免了生产流程的交叉和迂回往复，布局合理紧凑、工艺流程顺畅。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位于北车间北侧。主要对精扭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三维坐标仪、磁粉探伤仪、光谱仪、油漆盐酸雾实验箱、金相显微镜、布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计、维式硬度计、拉力试验机、磨损试验机等检验。

6、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 1 楼，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 1200m ²	实际位于位于北车间北侧	实验室建设面积不变，实际位于北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无变动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废气	氯化氢	通过实验室用酸雾吸收塔对酸雾吸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用把原辅料氯化氢改为氯化钠，加热后产生水雾，不产生酸雾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的存储区	50m ² 的存储区	无变动
		危险废物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7、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因项目设备使用频率及设备先进性等原因，项目验收实际安装设备较环评拟购置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备注
		台/套	台/套		
实验设备					
1	精扭试验机	1	1	0	一致
2	扭转疲劳试验机	3	1	-2	为控制成本，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设备进行替代，因此减少设备量
3	冲击强度试验机	1	0	-1	为控制成本，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设备进行替代，因此减少设备量
4	三维坐标仪	2	1	-1	可满足日常试验
5	磁粉探伤仪	2	2	0	一致
6	光谱仪	2	1	-1	可满足日常试验
7	油漆盐酸雾实验箱	1	1	0	实际为油漆盐雾实验箱，不产生酸雾
8	泥浆试验机	1	0	-1	为控制成本，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设备进行替代，因此减少设备量
9	金相显微镜	1	1	0	一致
10	布氏硬度计	1	2	+1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需提高产品的品质，以达到更稳定的生产过程，因此增加设备量
11	洛氏硬度计	1	1	0	一致
12	冲击试验台	2	0	-2	为控制成本，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设备进行替代，因此减少设备量
13	维式硬度计	0	1	+1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需提高产品的品质，以达到更稳定的生产过程，因此增加设备量

14	拉力试验机	0	1	+1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需提高产品的品质，以达到更稳定的生产过程，因此增加设备量
15	磨损试验机	0	1	+1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需提高产品的品质，以达到更稳定的生产过程，因此增加设备量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3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验收实际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与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情况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形态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机加工工件	0.5 吨	固态	0.3 吨	/
2	氯化钠	72 袋/a	粉颗	60 袋/a	/
3	荧光磁粉悬浮液	12 瓶/a	液态	10 瓶/a	/
4	干式黑磁粉	12 瓶/a	粉颗	12 瓶/a	/
5	酒精	1 瓶/a	液态	2 瓶/a	直接用 500ml/瓶的成品，不再单独调配，年耗量为 1 瓶/a，总体使用量减少
6	硝酸	1 瓶/a	液态	0 瓶/a	
7	三氧化二铬	500g/a	固态	500g/a	/
8	稀硫酸	1 瓶/a	液态	0 瓶/a	原辅材料改为使用氯化钠，不再使用稀硫酸、盐酸
9	盐酸	1 瓶/a	液态	0 瓶/a	
10	蒸馏水	720L/a	液态	720L/a	/

2、能源消耗

由于项目建成后工况较为稳定，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电能	1.5 万 kwh	1.5 万 kwh	电力公司供电
2	用水	24.9t/d	24.9t/d	市政供水

3、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三氧化二铬悬浮液，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理。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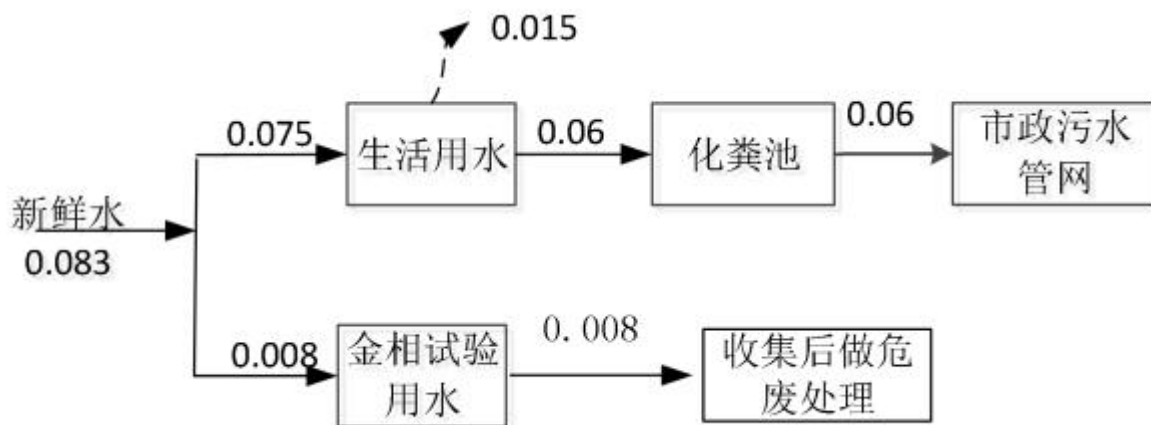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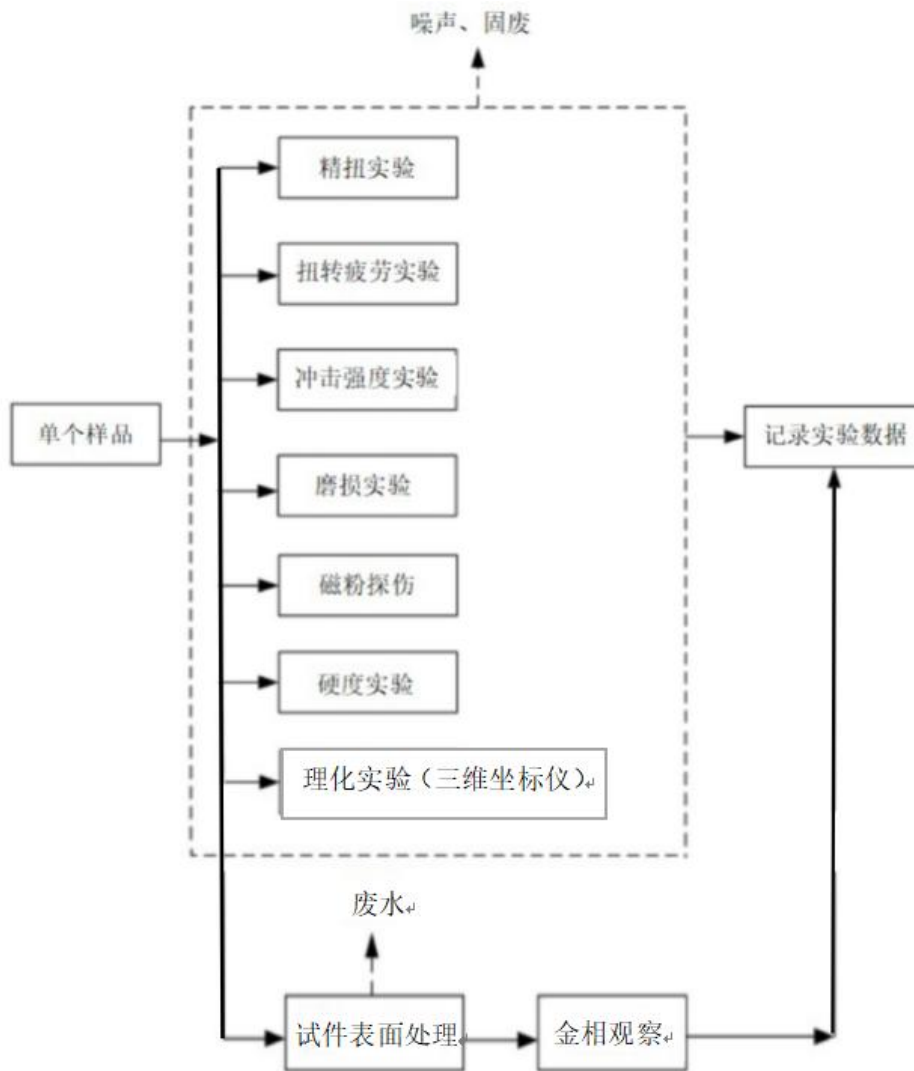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性能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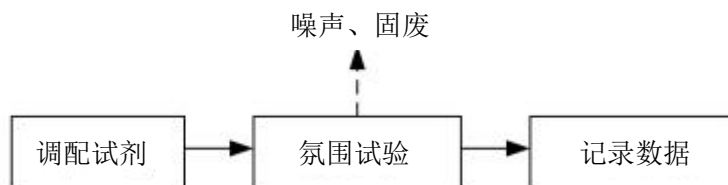


图 2-4 油漆盐雾氛围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性能试验工艺流程说明：在车间内随机选取样品分别经过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磨损实验、磁粉探伤、硬度试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等，通过观察记录

实验数据。经过各项测试后产品全部报废处理。

油漆盐酸雾实验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油漆盐雾试验进行的是中性盐雾试验，原料不涉及稀硫酸及盐酸，而是使用蒸馏水或纯化水按 5%浓度配置的氯化钠溶液（9.5L 水加 500g 氯化钠），调节 pH 值至 6.5-7.2。将配置好的盐水倒入盐液补充箱。通过设置试验时间，开启喷雾和计时开关，设备自动开始喷雾。通过操作面板调整温度、压力及喷雾模式，确保符合试验标准。

表 2-6 项目实验操作步骤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环评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油漆盐雾实验	HCL	/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BOD ₅	COD、SS、氨氮、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金相试样表面处理	三氧化二铬悬浮液	三氧化二铬悬浮液	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噪声	机械实验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机械实验	实验后工件	实验后工件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金相试验	废研磨液	废研磨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运行	废药剂包装	废药剂包装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及界定原因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未变化	/	不属于重大变动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厂址内进行调整	办公楼1楼作为原选址位置,在实际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考虑到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的相互影响,为避免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办公楼内正常办公秩序造成干扰,如噪音等问题,因此决定进行选址整。	较原环评相比,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新增磨损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	通过新增磨损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可以模拟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磨损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的整体性能和稳定性。	较原环评相比,工艺流程新增了磨损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但排放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并没有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发生了变化,由氯化氢变为氯化钠,改后不产生废气。因此稀硫酸、盐酸不再使用。	企业原辅料由氯化氢变更为氯化钠,是基于原料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要求和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了更环保、更高效的生产目标。	较原环评相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较原环评相比不涉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无重大变动。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厂区内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设置、运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厂界噪声,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工艺存在废气产生环节。在油漆盐雾试验中，由于原辅料由氯化氢变更为氯化钠后，原料不涉及稀硫酸及盐酸，而是使用蒸馏水或纯化水按 5%浓度配置的氯化钠溶液（9.5L 水加 500g 氯化钠），调节 pH 值至 6.5-7.2。通过对变更后的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将配置好的盐水倒入盐液补充箱。通过设置试验时间，开启喷雾和计时开关，设备自动开始喷雾，因此在试验过程中仅形成水雾，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2、废水

（1）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项目废水类别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三氧化二铬悬浮液，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陵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且尚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声源为精扭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实验设备。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设备，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和距离衰减后，预期降噪效果为 25dB（A）左右。具体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精扭试验机	55~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60
扭转疲劳试验机	65~70		
冲击强度试验机	75~8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试验后废工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工件提供量为 0.5t/a。实验后的零部件，按报废处理，则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0.5t/a。综上所述，项目年产生一般固废 0.5t/a，产生后存入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金相试验研磨产生的废研磨液年产生量为根据工程分析，三氧化二铬水溶液产量，3kg/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研磨废液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 研发实验室产生的重金属无机废液，危废代码 900-047-49。

废药剂包装，项目年使用药剂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10kg/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药剂包装 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研发实验室产生的重金属无机废液，危废代码 900-047-49。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产生量可知，本项目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暂存位置	最大存储周期 (天)	已采取治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0.2t/a	/	1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试验后废工件	0.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	产生后存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危险废物	废研磨液	0.001t/a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0m ²	180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49 900-047-49
	废药剂包装	0.003t/a		180		HW49 900-047-49
合计		0.504t/a	/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3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年产生量为 0.45t/a。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及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危废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等，企业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可知，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类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为 91411000732486122J002Z。

(4) 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提醒函》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目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411071-2022-10-L。

(5)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调试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废气	项目盐雾试验箱氯化氢废气经实验室酸吸收塔处理后，废气经高出办公楼 3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实验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金相试验产生的三氧化二铬悬浮液、废研磨液、废药剂包装袋属危险固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2486122J)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利用厂区北办公楼一层,采购机械实验室设备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盐雾试验箱氯化氢废气经实验室酸吸收塔处理后,废气经高出办公楼 3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实验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金相试验产生的三氧化二铬悬浮液、废研磨液、废药剂包装袋属危险固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YYQ-2-010-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1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LYYQ-1-036-1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80 LYYQ-1-017-1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2、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主要验收监测指标及布点等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指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可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规模进行折算，折算后能够反映满负荷生产时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在规定的限值以内，表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精扭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实验设备。为验证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标，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四周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查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 水务有限公司收 水水质标准	达标分 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2025.04.11	7.8	7.7	7.7	7.8	6-9	/	达标
悬浮物(mg/L)		76	85	79	82	400	200	达标
COD(mg/L)		127	115	121	118	500	400	达标
氨氮(mg/L)		7.74	7.63	7.68	7.76	/	4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9	19.2	18.4	18.7	300	2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2024.04.12	7.6	7.7	7.6	7.7	6-9	/	达标
悬浮物(mg/L)		80	83	77	74	400	200	达标
COD(mg/L)		113	106	124	128	500	400	达标
氨氮(mg/L)		7.71	7.82	7.79	7.65	/	4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3	18.8	18.3	19.0	300	20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

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 2008 表 1 3 类	主要声源	/
		Leq				
南厂界	2025.04.11	昼间	55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3	50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工业噪声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工业噪声	达标
南厂界	2025.04.12	昼间	56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0	工业噪声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	60	工业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工业噪声	达标

注：*东厂界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再监测东厂界噪声。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房西、南、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做危废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m ³ /a)	排入外环境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 要求
化学需氧量	18	0.0022	0.0045	满足
氨氮		0.00013	0.0005	满足

注：实际排水量按照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排水量进行折算。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原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废气污染防治	实验室用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液容积 20L	1 套	/	0.3	0
	喷淋塔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高	1 座	/	0.5	0
废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	1	职工生活污水设化粪池 1 座	/	/
噪声污染防治	实验设备	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		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	0.1	0.4
固废处置	设垃圾桶若干	若干		设垃圾桶若干	0.1	0.1
合计					1	0.5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报告环保投资情况，验收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与环评阶段略有调整，由原来的 1.04% 上升为 1.11%。

(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垫等；各侧厂界噪声值能达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到GB12348-2008中2类。	
废气	盐雾试验箱	经实验室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职工生活废水设化粪池1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金相试验	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得到合理处置	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一腐蚀的材料建造,并配备有防泄漏托盘等设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原环评一致	已落实
	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原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已落实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工艺存在废气产生环节。在油漆盐雾试验中,由于原辅料由氯化氢变更为氯化钠后,原料不涉及稀硫酸及盐酸,而是使用蒸馏水或纯化水按5%浓度配置的氯化钠溶液(9.5L水加500g氯化钠),调节pH值至6.5-7.2。通过对变更后的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将配置好的盐水倒入盐液补充箱。通过设置试验时间,开启喷雾和计时开关,设备自动开始喷雾,因此在试验过程中仅形成水雾,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验后废工件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研磨液、废药剂包装物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COD 0.0022t/a、氨氮 0.00013t/a，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巡查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企业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调试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内容，通过对比实际建成内容，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主要

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 (1)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检查。
- (4) 按照环评要求，根据《国家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等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071-36-03-110835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产能		/				实际产能		/		环评单位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 废水：/ 噪声、固废：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 废水：/ 噪声、固废：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00732486122J002Z					
	验收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7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0.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6-128	500			0.0022	0.0045						-0.0022			
	氨氮			7.63 7.82	/			0.00013	0.0005						-0.0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排放量——t/a，废水污染排放量——t/a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1 环保设计简况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许环建审（2021）11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实际总体投资为749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0.5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4年6月11日竣工，项目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04月，本次验收由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编制完成，于2025年4月25日由同心传动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及验收工作组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听取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验收内容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等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不涉及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且无其他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环保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相应的环保职责。陈红凯（公司法人）为公司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生产部、环保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各团队主要职责分工详见下表。

表 1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环保职责一览表

环保管理团队	职责分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环保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2、根据国家环保部门排放标准，确定控制检测点，布置检测项目，汇集检测数据，遇有超标情况及时调整。3、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4、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随时向公司领导汇报。5、负责组织起草各项环保制度，并负责组织评审。6、负责对公司的环保设备、电器等申请技术改造。7、负责对污染治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情报工作。8、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9、归范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10、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宣传和定期培训、应急演练。11、组织环保设备专项检查，按时完成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计划。12、负责接待省、州、县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行政部环保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2、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3、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4、加强设备操作与管理，完成公司职能部门下达的节能、降耗、减噪等控制检修计划。5、贯彻工艺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杜绝或减少非检修计划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6、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7、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搞好现场管理和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8、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咨询机构承担编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目前已编制完成，并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备案。应急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每年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制定相关演练方案，并进行演习签到及总结记录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许魏环建审〔2023〕17号)相关要求，制定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2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热处理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热处理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涂装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抛丸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焊接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尼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在线比对1次/年	
无组织	厂内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参照点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一年2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房外1m处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	1次/半年，一年2次	
		厂房外1m处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1次/半年，一年2次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	自动监控设施（在线比对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BOD ₅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一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1次/季度,一年4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	------------------	----------------------------------

注：此项目只涉及废水和噪声

截止目前（2025.04.25）验收监测内容能够满足监测计划要求，后期建设单位亦将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增加，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45吨/年、氨氮0.0005吨/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复许环建审〔2021〕11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为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措施已落实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各项台账记录工作。

本次验收评审会提出验收意见后厂区涉及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一）要持续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定期对照生产环节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更新，要提高制度梳理及检查更新的频率，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持续有效。

（二）要加强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三）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制度工作。

厂区环保设施等现状见附件。

附件：厂区环保设施现状

1、设备照片



布氏硬度计



磁粉探伤仪



光谱仪



金相显微镜



精扭试验机



拉力试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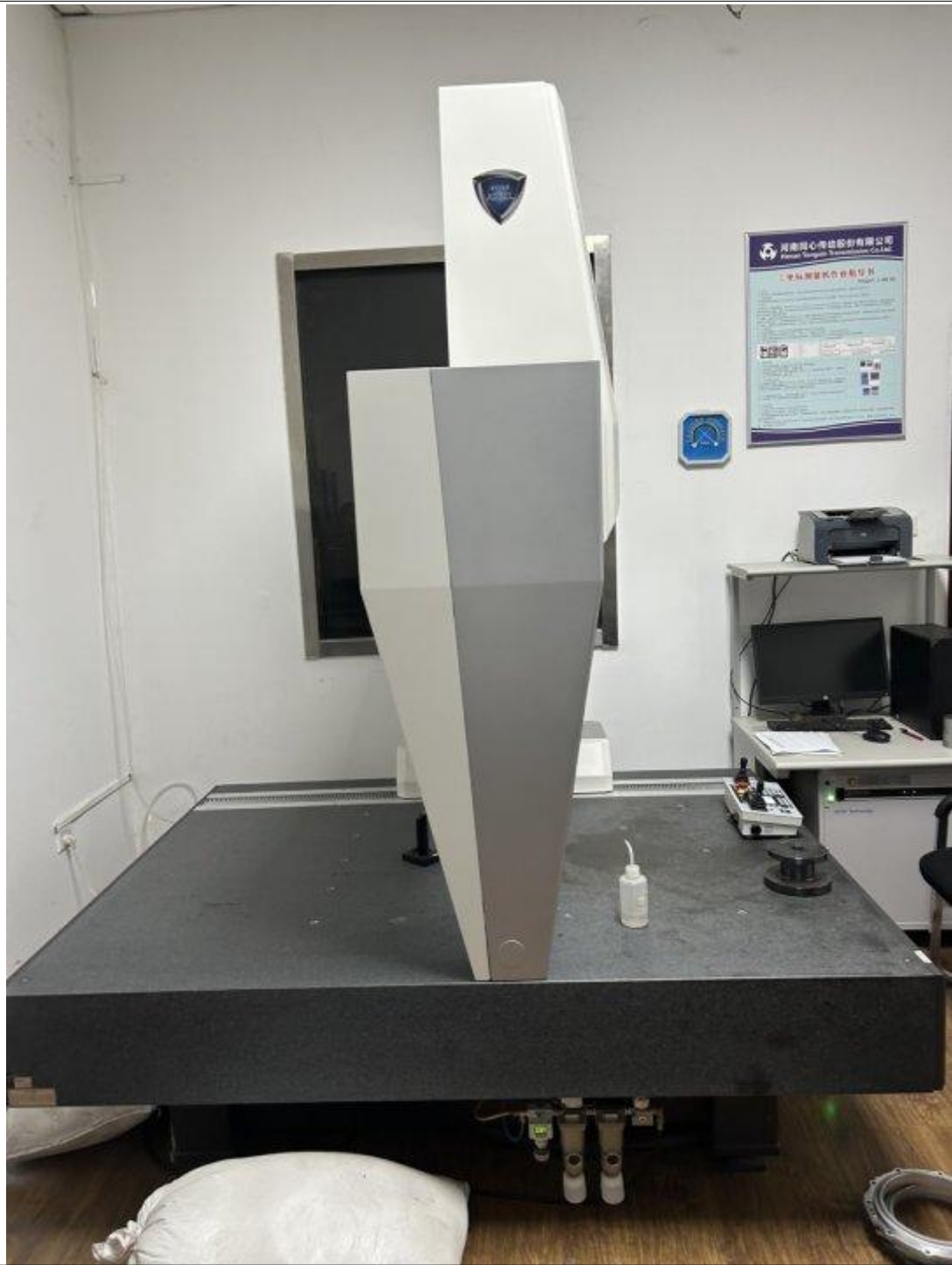
洛氏硬度计



磨损试验机



扭转疲劳试验机



三维坐标仪



维式硬度计



荧光磁粉探伤机



油漆盐酸雾实验箱

2、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1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 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2486122J）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利用厂区北办公楼一层，采购机械实验室设备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盐雾试验箱氯化氢废气经实验室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经高出办公楼 3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实验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金相试验产生的三氧化二铬悬浮液、废研磨液、废药剂包装袋属危险固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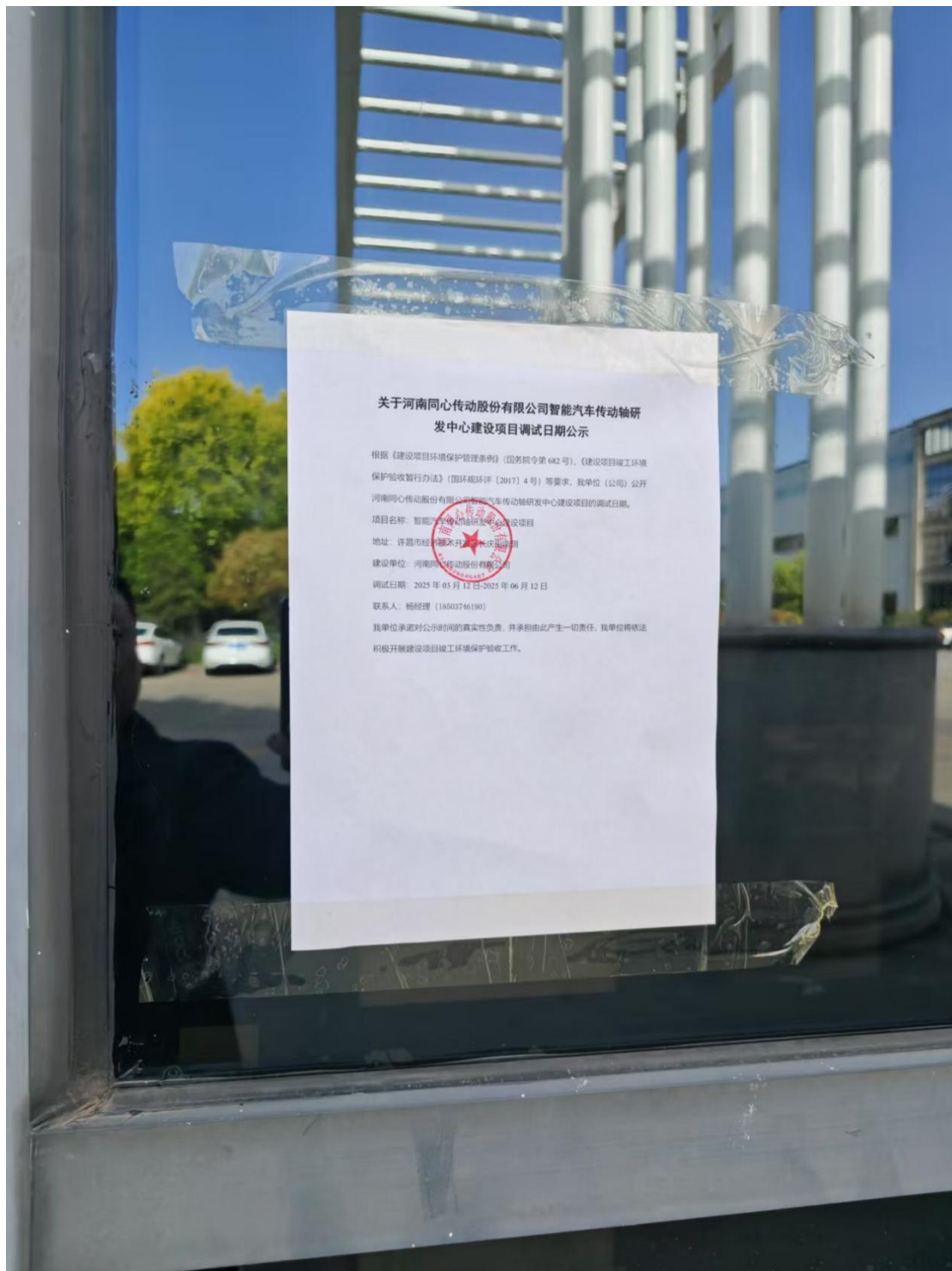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
发区分局，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732486122J002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248612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许昌市	区县 (4)	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6'22.19"	中心纬度 (9)	33°59'3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1000732486122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红凯	联系方式		0374-22376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毛坯 (外购)-调质-金加工		汽车零部件	497000	件	
毛坯 (外购)-调质-金加工-尼龙涂覆		汽车零部件 (尼龙涂覆件)	3000	件	
毛坯 (外购)-调质-金加工-压装-焊接-动平衡-喷漆-包装-外售		汽车传动轴	30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517410.07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漆涂料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底漆涂料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稀释剂	3.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滤筒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抛丸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1
尼龙涂覆废气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边角料、废铁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部门回收
在线监测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吸附纸盒、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空容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焊丝 (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部门回收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部门回收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附近村民肥田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首页 > 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 > 登记变更


登记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 已登记 查询

[我要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2023-03-31 15:54:24	查看 登记回执
2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2023-06-13 14:03:01	查看 登记回执
3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2023-10-25 09:10:39	查看 登记回执
4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2024-12-26 16:56:21	查看 登记回执

共1页/共4条 跳到第 页 [GO](#)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联系电话	13503890067
联系人	李晓飞	联系电话	13271228520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13271228520@163.com
地址	东经：113° 46' 43.9"；北纬：33° 59' 30.5"		
预案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事故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8月16日 </div>	
备案编号	411071-2022-10-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强	经办人 王强

关于油漆盐雾氛围试验废气产生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源强分析：项目进行油漆盐酸雾氛围实验年使用氯化钠36kg、蒸馏水720L、稀硫酸600ml、盐酸600ml。试验时将调配好的酸性溶液，在油漆盐酸雾实试验箱内对待试验漆面进行循环喷淋，喷淋时间为24h。喷淋结束后，经风机将试验箱内的盐雾抽入实验室用酸雾吸收塔内，经碳酸钠溶液吸收后再通过办公楼通风井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试验情况：本项目油漆盐雾试验进行的是中性盐雾试验，原料不涉及稀硫酸及盐酸，而是使用蒸馏水或纯化水按5%浓度配置的氯化钠溶液（9.5L水加500g氯化钠），调节pH值至6.5-7.2。将配置好的盐水倒入盐液补充箱。通过设置试验时间，开启喷雾和计时开关，设备自动开始喷雾。通过操作面板调整温度、压力及喷雾模式，确保符合试验标准。本实验不产生酸雾，不涉及化学变化，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气体，因此未设置环保处理设施。

特此说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合同编号：41120250101029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通讯地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业务联系人	杨林	联系方式	18503746190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授权委托人	党山林			
业务经办人	何彩歌	联系方式	13903741855	

第一条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废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t	
废切削液、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t	
废染料、漆渣	HW-12	900-256-12	1.5t	
在线监测、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3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t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0.28t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0.2t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根据市场行情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提供专用的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帮助甲方收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优先为乙方危险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7.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序号	废包装桶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 (吨)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1t	乙方付费(2500元/吨)	何新取 2025.1.1 本费用包含危险废物收 运4次；超出合同重量 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2	废油桶	900-249-08	0.2t	甲方付费每吨 2500元	
3	废切削液、乳化液	900-006-09	0.5t		
4	废染料、漆渣	900-256-12	1.5t		
5	在线监测、实验室 废液	900-047-49	0.3t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t		



7	废吸附桶	900-041-49	0.28t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0.2t		

8. 甲方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被乙方完成收集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发票开具后一周内结清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9. 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存档。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恪守，甲方应将所产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如发现类似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危废制度的合理化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10个工作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红刚

法人代表：党山林





委托代理：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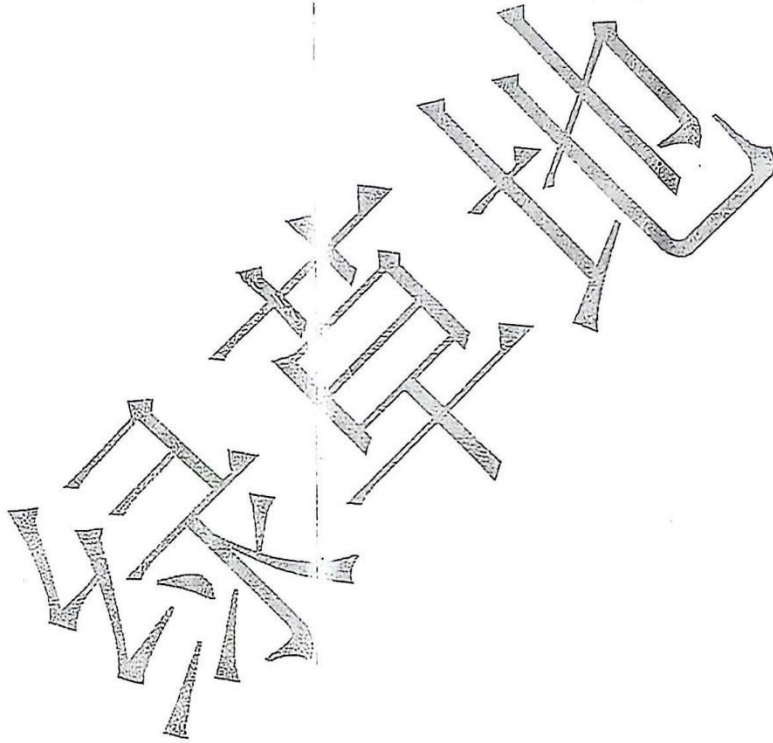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何彩歌

电 话：185037461908

电 话：19303741855

日 期：2025年01月01日

日 期：2025年01月01日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4013Y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9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4月11日~4月17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备注: 东厂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YYQ-2-010-7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1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LYYQ-1-036-1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25mg/L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80 LYYQ-1-017-1	0.5mg/L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5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2504013YY11(1~6)	滤筒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DA005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2		2504013YY21(1~6)	
	DA005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2504013YY31(1~6)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04013YW11(1~8)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4013YW21(1~8)	
	下风向 3#		2504013YW31(1~8)	
	下风向 4#		2504013YW41(1~8)	

表 5-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504013YF1(1~3)(1~8)	较浊、有异味、黑色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2025.04.11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进口 1	1	4.13×10 ³	66.4	0.274	90.5
		2	4.25×10 ³	69.1	0.294	
		3	4.08×10 ³	67.2	0.274	
		均值	4.15×10 ³	67.6	0.281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进口 2	1	1.51×10 ⁴	63.7	0.962	
		2	1.63×10 ⁴	55.8	0.910	
		3	1.57×10 ⁴	60.6	0.951	
		均值	1.57×10 ⁴	60.0	0.942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出口	1	2.06×10 ⁴	5.8	0.119	
		2	2.13×10 ⁴	4.9	0.104	
		3	2.25×10 ⁴	5.5	0.124	
		均值	2.15×10 ⁴	5.4	0.116	
2025.04.12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进口 1	1	4.22×10 ³	63.6	0.268	90.3
		2	4.31×10 ³	67.1	0.289	
		3	4.17×10 ³	64.9	0.271	
		均值	4.23×10 ³	65.2	0.276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进口 2	1	1.47×10 ⁴	56.8	0.835	
		2	1.55×10 ⁴	61.4	0.952	
		3	1.61×10 ⁴	58.6	0.943	
		均值	1.54×10 ⁴	58.9	0.907	
	DA005 焊接 工序排气筒 出口	1	2.15×10 ⁴	4.6	0.099	
		2	2.28×10 ⁴	5.3	0.121	
		3	2.21×10 ⁴	5.7	0.126	
		均值	2.21×10 ⁴	5.2	0.115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11	1	上风向 1#	0.207	25.1	100.5	2.7	S
		下风向 2#	0.302				
		下风向 3#	0.286				
		下风向 4#	0.291				
	2	上风向 1#	0.197	23.4	100.6	2.2	S
		下风向 2#	0.288				
		下风向 3#	0.282				
		下风向 4#	0.298				
	3	上风向 1#	0.192	21.2	100.7	2.5	S
		下风向 2#	0.293				
		下风向 3#	0.306				
		下风向 4#	0.277				
	4	上风向 1#	0.202	19.5	100.8	2.0	S
		下风向 2#	0.289				
		下风向 3#	0.278				
		下风向 4#	0.284				
2025.04.12	1	上风向 1#	0.205	14.4	101.5	3.3	SW
		下风向 2#	0.290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274				
	2	上风向 1#	0.199	12.5	101.6	3.6	SW
		下风向 2#	0.280				
		下风向 3#	0.286				
		下风向 4#	0.309				
	3	上风向 1#	0.195	10.3	101.7	3.1	SW
		下风向 2#	0.294				
		下风向 3#	0.282				
		下风向 4#	0.297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	上风向 1#	0.191	8.6	101.8	3.4	SW
		下风向 2#	0.300				
		下风向 3#	0.287				
		下风向 4#	0.279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11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悬浮物	mg/L	76	85	79	82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5	121	118
	氨氮	mg/L	7.74	7.63	7.68	7.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9	19.2	18.4	18.7
2025.04.12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7
	悬浮物	mg/L	80	83	77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6	124	128
	氨氮	mg/L	7.71	7.82	7.79	7.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18.8	18.3	19.0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04.11	南厂界	55	43
	西厂界	56	47
	北厂界	54	45
2025.04.12	南厂界	56	45
	西厂界	57	46
	北厂界	55	44



编制人: 程M.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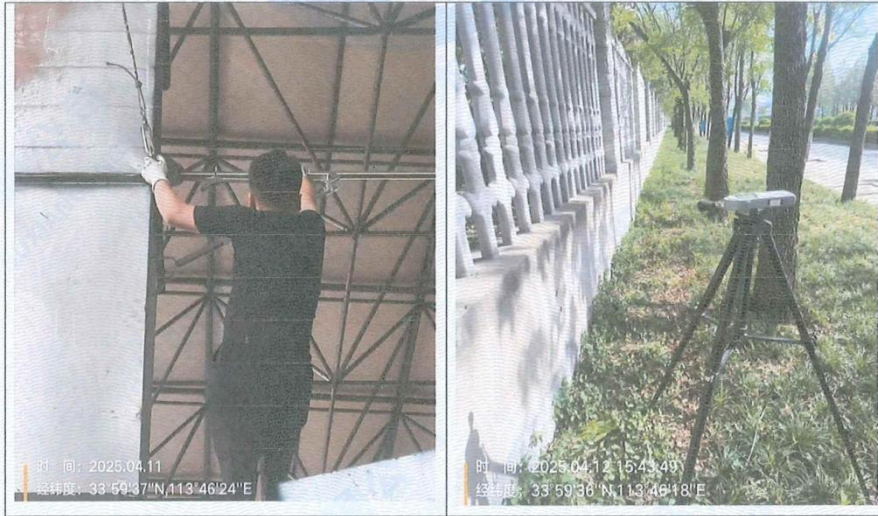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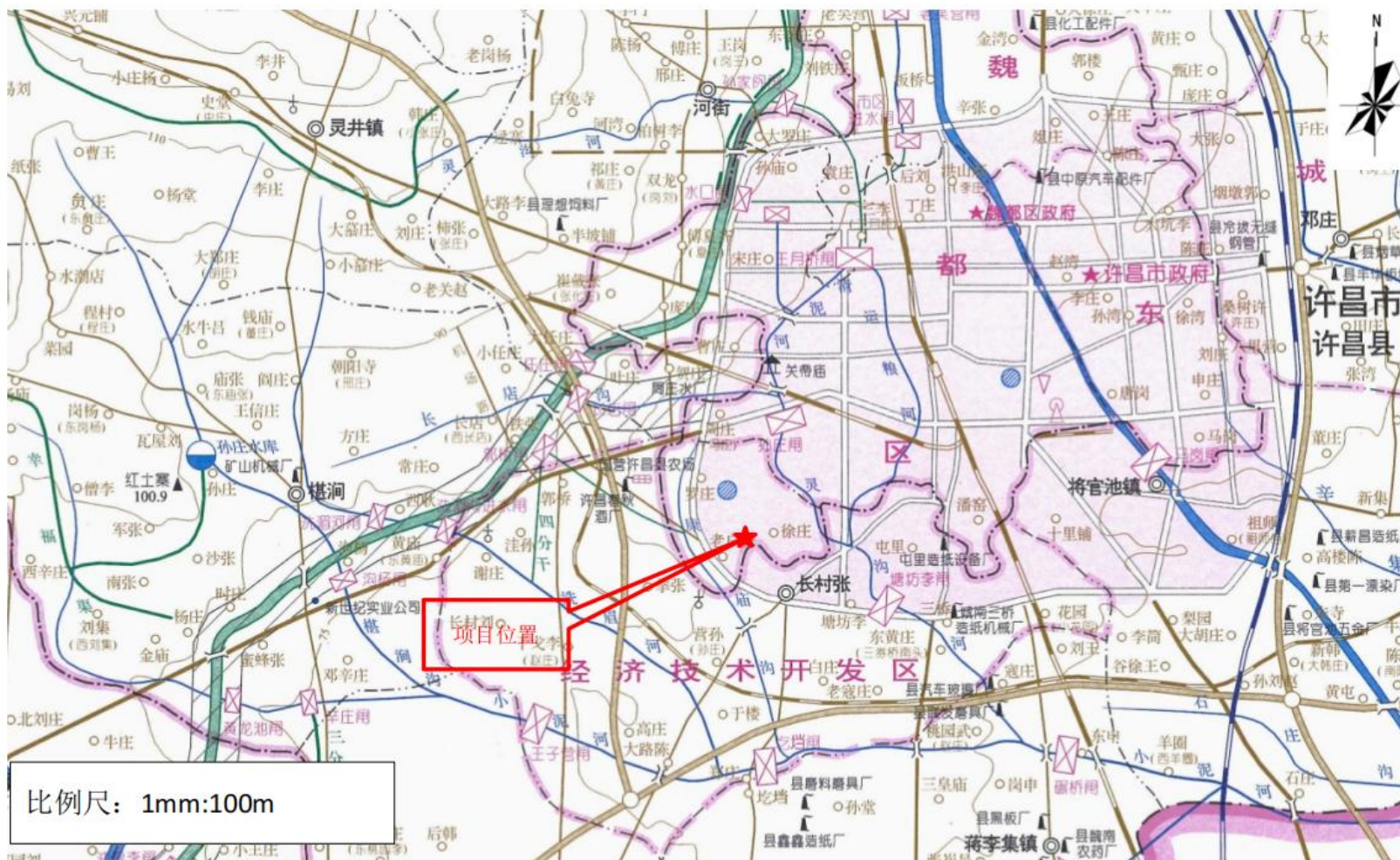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9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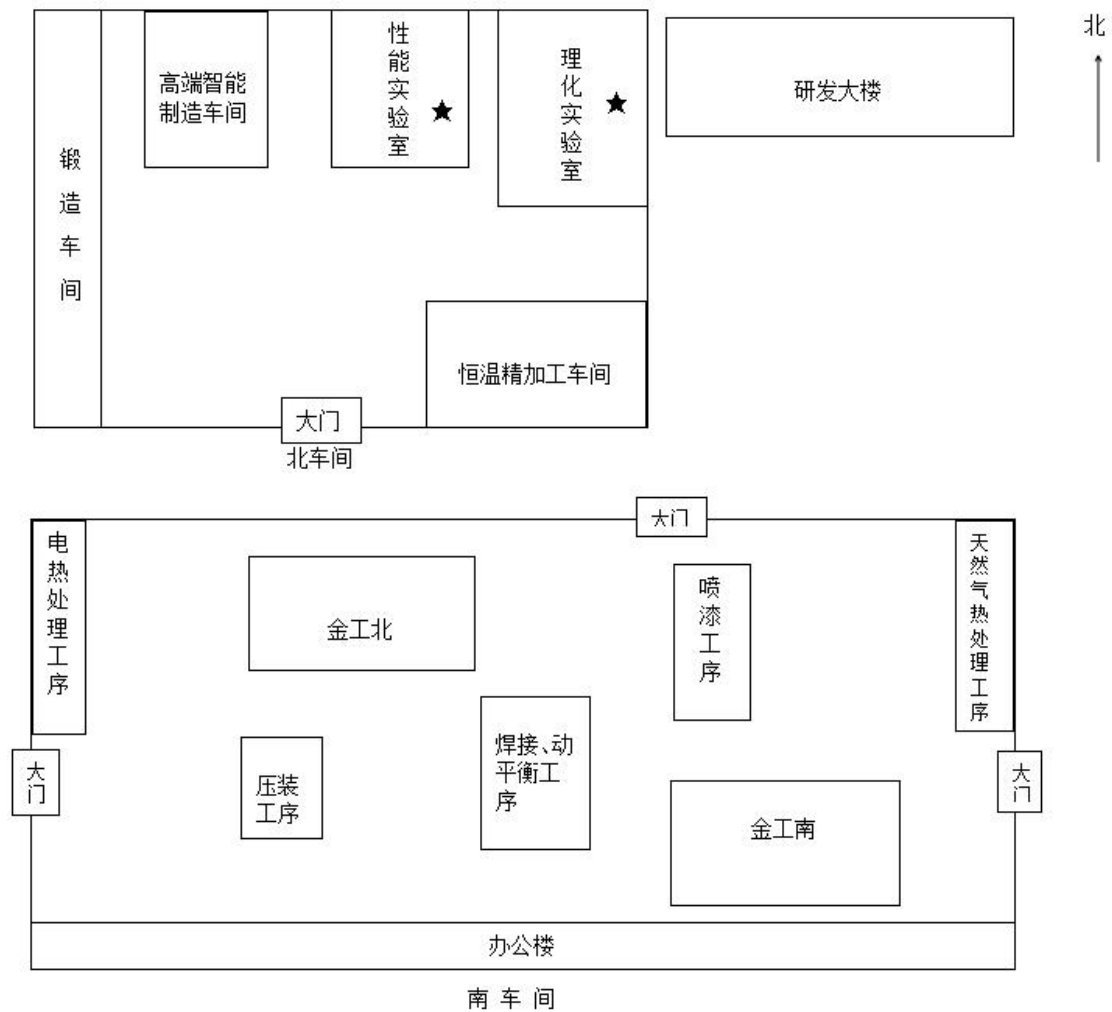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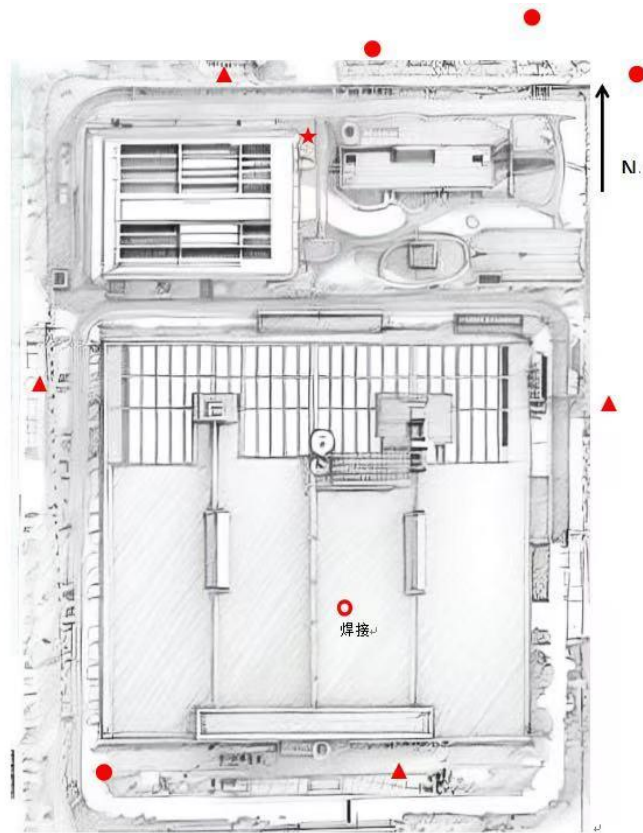
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 废水检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风向具体布置）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

注：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附图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